

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11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16日上午9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新平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名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董事人数）5名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永国先生为新剑股份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股东单新平提名，聘任王永国担任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职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总数的 100%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大股东单新平提名财务总监王永国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